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祈年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祈年公司”）51%股权。祈年公司股权评估价值7,843.75万元，公司所持51%股权挂牌底价为4,000.31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4）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祈年公司51%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因祈年公司51%股权首次挂牌结束，无意向受让人，未能成交，为实现清理“僵尸空壳企业”目标，董事会同意进行第二次挂牌，第二次挂牌底价为3,604.2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转让祈年公司 51%股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最终确定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商业”）为该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为 36,042,800 元人民币。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保成商业就转让祈年公司 51%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应出资额 1530 万元）有偿转让给乙方。

（二）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零肆万贰仟捌佰元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转让，标的企业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与甲方无关。

（六）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处置。

（七）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的方式。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已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

（八）产权交割事项

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工作。

（九）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双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十）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含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当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按时支付转让价款时，则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

向甲乙双方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支付给甲方；如保证金已转为交易价款，乙方按照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若甲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则应当以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甲乙双方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

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3、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已经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转让公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向乙方充分披露了前述文件，乙方已经对标的企业进行了充分尽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转让，标的企业在转让公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对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87,869,031.61 元应收账款债权实现的不确定性；标的企业 2010 年至 2011 年应缴企业所得税至今尚未汇算清缴导致的涉税事项等，前述涉税事项的具体债务以税务认定为准；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股东股利、邮费等）及一切或有事项的风险，在本协议签订后，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向甲方提出调整交易价款、赔偿经济损失等任何主张。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意为清理子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不再将祈年

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公司合并口径的归母净利润约 4,35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交易结果通知书（转让方）》
-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